

屏東縣 97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二、 地點：本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李涂委員怡娟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紀錄：王世芳

(一) 96 年度第二次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96.12.04)

案由一：建請重新調查老人個案資料成冊落實照顧關懷老人。

提案人：何弘武

決議：請各關懷據點提供辦理轄區內老人關懷服務內容、人數(次)，

彙整統計分析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執行情形：

1. 本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辦之服務項目均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

2. 本(97)年度至五月底止，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項目

總服務人數、人次為：

97 年度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送餐服務		集中用餐		健康促進活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人	884	1204	835	934	27	46	373	714	235 場	
	人次	2117	2728	1625	1873	504	986	1137	1890	3782	4667
二月	人	902	1223	765	1080	29	29	465	887	211 場	
	人次	2127	2858	1547	2158	397	330	1029	2455	2125	4398

97 年度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送餐服務		集中用餐		健康促進活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月	人	1102	1414	778	1046	35	46	475	835	204 場	
	人次	2794	3676	1849	2511	461	430	1281	2192	2364	3473
四月	人	1141	2049	187	187	18	24	341	623	187 場	
	人次	2878	5050	3061	4049	260	289	1047	1739	3061	4049
五月	人	819	1056	591	788	13	15	349	512	146 場	
	人次	1799	2493	1470	1952	114	79	1048	1403	1940	2461
總計	人	4848	6946	3156	4035	122	160	2003	3571	983 場	
	人次	11715	16805	9552	12543	1736	2114	5542	9679	11095	19048

3. 其中關懷訪視乙項，本府已針對老人經濟、身體機能等類別予以分類，由關懷據點志工依列管個案總數分高、中、低關懷頻率提供服務，其列表如下：

層次	身份別	訪視頻率（依列管個案總數區分）			提供服務
		1~50	51 ~ 100	100 以上	
高關懷 (紅點)	低收入戶、獨居、患有兩種慢性病、重度憂鬱、身心障礙重度（例如：中風）。	每星期 1 次	每兩星期 1 次	每個月 1 次	建議 3~4 項： 關懷訪視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電話問安
中關懷 (黃點)	中低收入戶、患有一種慢性病、身心障礙中度、喪偶。	每兩星期 1 次	每個月 1 次	每兩個月 1 次	建議 2~3 項： 關懷訪視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電話問安
低關懷 (綠點)	一般戶老人、身心障礙輕度。	每個月 1 次	每兩個月 1 次	每三個月 1 次	建議 1~2 項： 關懷訪視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電話問安

4. 本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 97 年 5 月底止共有 109 處，仍有大多數村里未有據點設置，其總列管之老人個案(含高、中、低關懷)約為 1 萬 2,000 人，佔本縣老人總人口數 10%，所提

供之服務僅為初級預防照顧，如欲有正式服務(如居家服務、安養護等)需求者，由據點協助轉介資源。

列管情形：繼續列管。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本縣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擬由下屆起更名為「屏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惠請討論。

提案人：社會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列管情形：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案由二：：建請運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普遍性、便捷性，宣導本縣辦理之各項長照十年方案。

提案人：蕭明輝

決議：請社會局調訓關懷據點工作人員，並加強政府辦理十年長照服務之宣導事宜。

執行情形：

1. 已協調由介惠基金會、中華萱民會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長照十年宣導會，預計辦理 8 場。
2. 本府已於 97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1 次行政聯繫會報中邀請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郭美琪社工員進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題演講。

決議：請社會局調訓關懷據點工作人員，並加強政府辦理十年長照服務之宣導事宜。

執行情形：

1. 已協調由介惠基金會、中華萱民會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長照十年宣導會，預計辦理 8 場。
2. 本府已於 97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第 1 次行政聯繫會報中邀請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郭美琪社工員進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題演講。

列管情形：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七、業務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

八、委員建議事項：

- （一）有關老人福利預算編列請加列年度追加減預算金額，以利知悉年度總預算額度。
- （二）老人保護工作請業管單位就案件類型及服務內容進行統計分析。
- （三）請業務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如：健康、經濟、營養等）之需求調查，俾利提供之服務符合老人需求。

九、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長期照顧機構照顧品質提昇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美淳

說明：老人社區照顧中，機構照顧仍佔很重要之一環，請縣政府能給予支

持。

辦法：重視機構人員在職訓練教育並編列預算。

業務單位說明：

1. 各老人機構可結合社區醫療單位，辦理在職訓練。
2. 財團法人機構可向內政部申請在職訓練經費補助，資源可與小型機構分享。
3. 本府視財源狀況，編列老人機構在職訓練經費。

決議：請擬具本縣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升計畫，並請周芬姿委員及林美淳委員擔任長期照顧機構照顧品質提昇諮詢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

案由二：建請政府寬列經費補助地方老人會，俾利協助政府落實基層老人福利政策。

提案人：施蘇貴美

說明：

1. 社會型態結構改變，老人化時代已來臨，有許多老人需要家庭與社會共同關懷與照顧，因此各地方設有老人會等社團，以協助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政策。
2. 由於地方老人會社團經費短絀，每年工作計畫，諸如戶內學習及戶外休閒活動等，均無法實現，老人頗有嘖言，有待政府協助解決。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業務單位說明：

97年度編列補助老人團體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計新台幣30萬元整，提供老人會社團（目前老人會計122個，相關團體如：老人福利促進會、協進會、敬老團體、長青團體等約有100多個）申請活動補助。

決議：建請屏東縣政府視財源狀況逐年增列預算，提高補助金額。

案由三：建請政府轉飭各地署立醫院擴大增設老人安養服務並訂定私立安養機構，收容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辦法，共同推動老人福利政策。

提案人：施蘇貴美

說明：

1. 邇來醫療品質良好，致老年人口急速增加，惟老人安養資源並未相對提昇，造成貧困家庭（中低收入戶）對於照顧老人生活的困擾。
2. 目前景氣低迷，中低收入戶，為了家庭生計，子女必須每日外出謀生，不得不讓殘弱多病的老人，獨自在家過著孤苦伶仃的日子，雖然孝順的子女，有意把老人家送到安養院照顧，卻苦無金錢支付，情何以堪。
3. 為了解決上述困境，除了請各地署立醫院廣設老人安養服務外，仍應訂定私立安養機構收容中低收入戶補助辦法，讓家境困難的老人，得以過著安適的晚年。

辦法：建請採納辦理。

業務單位說明：

1. 署立醫院係衛生單位職掌業務，部分醫院已有設置護理之家之情形。

2. 建請衛生單位陳轉衛生署，建議各署立醫院普設護理之家。

決 議：

1. 由屏東縣政府函請中央，補助署立醫院設置護理之家，提供中低收入老人安養服務。

2. 建議屏東縣政府寬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安（養）護費用。

案由四：請縣府制定補助辦法，鼓勵本縣老人踴躍參加老人組織，與中央政府發放老人年金政策並行。

提案人：陳少卿

說 明：

1. 照顧老人為政府之責任，亦為既定政策，故有老人福利法之頒布、老人年金之發放。

2. 發放老人年金固然重要，但老人問題仍須另謀他法並行，才能收到更佳效果。

3. 政府宜鼓勵並扶持老人會發揮其組織性之正面功能，有助老人問題之解決。

4. 政府訂定補助辦法有其宣示作用，如政府推行節能政策，訂有購買太陽能熱水器補助辦法，縣府如能制訂參加老人會補助辦法，則各老人組織不但有其個別特色，也有共同努力的方向，不致浪費公帑。

5. 效益 1：因為補助限定每年每一老人只補助一次，各老人會為爭取有補助配額之會員，必須努力辦好會務，以免會員流失。如此，用心

辦事的會、符合會員需求的會將更發展，不夠用心的會、不符合會員需要的會將萎縮形成良好的發展。

效益 2：各會為要切實辦好會務，自必善作老人問題之調查與研究，結果研究與實務合一，台灣或可成為「老人學」研究之王國。

效益 3：久而久之，老人組織自會有正確的著力點與方向，有了經驗、有了能力，成為推行老人福利的民間力量，亦可承受政府交託的老人福利事務，全民的努力才是最健全的。

辦 法：

1. 全面補助，限定每一老人每年只補助一次。一人參加多會，也只補助其所指定之一會。
2. 選擇幾十個會先行辦理，以後視情形逐年擴增。

業務單位說明：

因經費有限（97 年度編列 30 萬元），而老人社團眾多（約 250 個）會員量更多（97 年度 3 月份 65 歲以上老人 117,273 人），本案有實際執行及會員查證管理之難度。

提案人補充說明：

1. 政府宜應訂定補助辦法鼓勵老人參加組織
 - (1) 有助於社會公益，有助於保護弱勢族群之事，政府本就常常訂定辦法加以鼓勵，如大片土地種植樹木（可以保護水土，可以淨化空氣）有獎勵辦法，購買太陽能熱水器（可以節省電力）有補助辦法；

殘障老弱購買輔助器材也有補助辦法。對於有助於發揮老人福利功能之老人組織，應鼓勵參加並補助之。

(2) 政府發放之補助款與老人年金相比，金額相對極小（幾十分之一）

但效益可以遠遠超過這個比數。

(3) 政府花一些錢可以期待老人福利事務之全面推展而老人組織之幹部皆可成為推動老人福利事務之義工。

2. 獎勵辦法至少包括兩個要點，其一每一老人參加老人組織，每年只補助一次，如果一人不只參加一會，也只補助其中一會；其二各老人組織應就會員之需求與問題從事調查並研究，定出緩急先後，就有限的經費選擇辦理。（能統計其所用經費佔政府發放補助款之百分比更好）。

要點一之說明：

(1) 獎勵金之發放要件為屏東縣籍老人（滿 65 歲）參加老人會，且不發給個人，參加組織不只一會只補助其指定之一會，由該會彙整政府發放之補助卡造冊向縣府請領。

(2) 每一鄉鎮市如果只有一個會，會員補助款之發放手續雖然比較簡單，但有一些缺點，第一沒有那麼大的場所可容納那麼多會員活動，第二會員入會沒有選擇的餘地；相反的，如果一個鄉鎮市不是只有一個會，各會自有不同特色，會員可就其需要作選擇。

要點二之說明：

補助老人之入會年費，雖可視為老人福利之一種，如同老人年金政府對個人如何開支不加以干涉，但政府對老人入會年費之補助卻可以有所期待，期待其用於更有效能，更有意義，更有發展性之用途，使老人會之正面功能不斷發揮，也不斷提升而不是單純的消費。

決議：為促進本縣老人會組織健全運作，請業務單位擬訂健全屏東縣老人組織發展實驗計畫，鼓勵老人組織正向發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九、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使老人福利推動更為寬廣，請整合資源加強推動老人教育。

提案人：周芬姿

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相關資源資料，並輔導社團爭取補助，有計劃促進老人教育發展。

案由二：建請屏東縣政府對於內政部補助居家服務經費，參考他縣市做法，縮短行政流程，避免老人服務中斷，以利老人福利居家服務之推展。

提案人：施蘇貴美

業務單位說明：內政部於97年2月14日始核定本縣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共補助新台幣7,727萬元整，無法列入97年年度預算，需辦理追加預算，經函請議會同意先行墊付，至4月份始能賡續辦理居家服務方案，嚴重影響老人福利之推展。

決議：俟後如有類似情況請縣府內部行政作業能縮短流程，並盡速函請屏東縣議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方案持續執行。

案由三：建請提高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額度。

提案人：施蘇貴美

說明：為補助留在家中照顧中低收入戶老人之無法外出工作子女，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物價高漲，每人每月補助5,000元，不符需求，希望能提高補助金額。

決議：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十、主席指裁示事項：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以在地化之社團為主，如為非在地社團請加強督導，使據點服務區域之民眾能得到合適的服務。
2. 為提昇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並維護照顧服務員工作權益，請業務單位就照顧服務員之勞健保及工作權益保障事項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
3. 業務單位應輔導執行照顧服務計畫的非營利組織，發展老人自費接受服務的機制，避免因政府補助款變動，使組織及服務無法經營。
4. 請業務單位將老人福利工作內容及項目予以表格化及量化（可參照身障組資料）並報告下年度目標及年度工作檢討，以便委員們審視全貌。

十一、散會時間：同日下午十七時。